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4〕29号

## 关于准予王钰等4人变更执业机构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王钰等4人：

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执业审核（变更执业机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 准予王钰从新疆塞北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新疆良锦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执业；
- 准予党伟俊从新疆塞北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新疆良锦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执业；
- 准予李东晓从新疆塞北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新疆良锦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执业；
- 准予刘莹从新疆塞北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新疆良锦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执业。

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本人

身份证件到受理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工作证

